

票 據 法

理 論 與 實 務

李開遠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票據法：理論與實務 / 李開遠著. -- 初版. -
- 臺北市：五南, 2004[民 93]
面；公分

ISBN 957-11-3515-1(平裝)

1. 票據法

587.4

93000502

1S79

票據法—理論與實務

作者 李開遠 (92.2)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版 刷 2004 年 2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500 元整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自序

筆者習法律，從事財稅工作十餘載，關於財經、貿易及商業行為間有接觸，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濫竽大學教席，擔任民、商及財經法課程，因感為人師職責之重大，加以個人興趣所致，平日對票據法尤加潛心研析，茲為準備教學之故，多參據歷年票據判解、法學先進論著及法律、金融期刊、學報專論資料，對票據之形成、演進及優劣，加以檢討；對現行票據法令之利弊得失，為之研求；對中外各國票據法令之規定，予以比較，並將各類票據法律關係，繪圖解說，俾教學內容更加充實。筆者原無著書問世之意，祇因繕印講義，多有訛漏，亦感零亂，九十二年暑假至九十三年寒假止，利用課餘之際，將過去二十餘年教學研究準備之資料、講稿二十萬字整理付梓，以供教學及從事工商實務者之參考，使大眾瞭解票據之正確性質，俾人民財產權得以充分保障，將法律與國民生活相互結合，促進社會法律意識提高，建立互相尊重人類尊嚴之社會，使我全體國民對司法有更大之信賴，共同為締造民主、法治及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筆者不敏，雖盡全力詳加斟酌考據完成本書，然自愧學驗不足，管窺有限，舛誤難免，尚祈法學先進及財經專家不吝賜教為幸。倘蒙賜正，一字之師，感將不朽！

李同遠 謹識
民國九十三年春節

目次

第一章◎票據概念.....	1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1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1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12
第四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14
第五節 我國票據法制定及修正沿革.....	16
第二章◎票據行為(票§24-64).....	27
第一節 票據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27
第二節 票據行為之特性.....	28
第三章◎票據權利之創設(發票)——票據行為(一).....	37
第一節 票據發票之意義.....	37
第二節 票據發票之款式(記載事項).....	37
第三節 票據發票之效力.....	48
第四節 共同發票人之連帶責任.....	49
第五節 票據發票行為之代理.....	51
第四章◎票據權利之轉讓(背書)——票據行為(二).....	53
第一節 票據背書之意義.....	53
第二節 票據背書之性質.....	54
第三節 票據背書之種類.....	55
第四節 票據背書之效力.....	85
第五節 票據背書之連續.....	87
第六節 票據背書之塗銷.....	90
第五章◎承兌——票據行為(三).....	93
第一節 承兌之意義.....	93
第二節 承兌之種類及款式.....	94

第三節 承兌之提示	96
第四節 承兌之效力	99
第五節 承兌之撤銷	100
第六章◎參加承兌——票據行為(四)	101
第一節 參加承兌之意義及款式	101
第二節 參加承兌之當事人	102
第三節 參加承兌之效力	103
第四節 參加承兌與承兌之區別	103
第五節 參加承兌存廢之檢討	104
第七章◎票據保證——票據行為(五)	105
第一節 票據保證之意義	105
第二節 票據保證與民法保證之異同	106
第三節 票據保證之當事人	108
第四節 票據保證之款式	109
第五節 票據保證之效力	110
第八章◎到期日 (票 § 65-67)	113
第一節 到期日之意義	113
第二節 到期日之種類及計算方法	113
第九章◎付 款 (票 § 69-76)	117
第一節 付款之意義	117
第二節 付款之提示	117
第三節 付款之期限	121
第四節 付款之效力	122
第五節 付款委託之撤銷	124
第十章◎參加付款 (票 § 77-84)	131
第一節 參加付款之意義	131
第二節 參加付款之當事人	131
第三節 參加付款之時期	132

第四節	參加付款之程序	132
第五節	參加付款之效力	134
第六節	參加付款與付款、參加承兌及民法第三人清償之區別	135
第七節	參加付款存廢之檢討	136
第十一章	◎追索權（票§ 85-105）	137
第一節	追索權之意義	137
第二節	追索權之主體及客體	137
第三節	追索權之行使要件	140
第四節	追索權之效力	144
第五節	追索權之喪失	147
第六節	回頭匯票	148
第七節	本票追索之特殊程序（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票§ 123）	149
第八節	追索權之問題研究	161
第十二章	◎複本（票§ 114-117）	163
第一節	複本之意義及作用	163
第二節	複本之發行及款式	164
第三節	複本之效力	164
第十三章	◎謄本（票§ 118-119）	167
第一節	謄本之意義及作用	167
第二節	謄本之發行及款式	167
第三節	謄本之效力	168
第四節	謄本與複本相異處	168
第十四章	◎空白授權票據（票§ 11）	169
第一節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169
第二節	空白授權票據發生之原因	169
第三節	空白授權票據之法據及效力	171
第四節	空白授權票據善意執票人之權利	174

第十五章◎票據之抗辯（票§13、14）	177
第一節 票據抗辯之意義與種類	177
第二節 票據抗辯之限制	181
第十六章◎票據之偽造（票§15）	183
第一節 票據偽造之意義	183
第二節 票據偽造之效力	183
第三節 票據偽造之問題研究	186
第十七章◎票據之變造（票§16）	193
第一節 票據變造之意義	193
第二節 票據變造之效力	194
第三節 票據變造之問題研究	194
第十八章◎票據之塗銷（票§17）	197
第一節 票據塗銷之意義	197
第二節 票據塗銷之效力	197
第十九章◎票據喪失後之補救措施（票§18、19）	199
第一節 止付通知	199
第二節 公示催告	205
第三節 除權判決	213
第四節 票據喪失後之救濟程序流程	216
第五節 票據遺失之善意受讓人	216
第二十章◎票據假處分	219
第一節 票據假處分之意義	219
第二節 票據假處分之聲請人	219
第三節 票據假處分之聲請要件	220
第四節 票據假處分之效力	221
第五節 命令起訴	222
第六節 票據假處分與掛失止付相異處	223
第七節 票據假處分之執行方法	224

第八節 票據假處分之問題研究	225
第二一章◎票據權利	227
第一節 票據權利之意義及種類	227
第二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228
第三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或保全	229
第二二章◎票據之法律關係	231
第一節 票據關係	231
第二節 非票據關係	234
第三節 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圖解	236
第二三章◎票據時效（票§ 22）	239
第一節 票據時效之意義	239
第二節 票據消滅時效之期間	240
第三節 票據時效之中斷	241
第二四章◎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票§ 22）	245
第一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	245
第二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發生要件	246
第三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	248
第四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249
第五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	251
第二五章◎匯票、本票、支票之主要區別	253
第二六章◎匯票、本票、支票之流程	257
第一節 匯票之流程	257
第二節 本票之流程	259
第三節 支票之流程	260
第二七章◎匯 票（票§ 24-119）	261
第一節 商業承兌匯票	261
第二節 銀行承兌匯票	266
第三節 國外匯票	273

第二八章◎本 票 (票 § 120-124)	275
第一節 一般本票	275
第二節 委託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	276
第三節 商業本票	278
第二九章◎支 票 (票 § 125-144)	289
第一節 保付支票	289
第二節 平行線支票	292
第三節 遠期支票 (預開支票)	298
第四節 空頭支票及廢除支票刑罰規定經過	303
第五節 廢除支票刑罰後收受票據應有之認識	311
第三十章◎新票據信用管理制度	317
第一節 票據信用管理制度之變革	317
第二節 票據票信管理新制之內容及與舊制之差異	318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在實施新制所採取之配合措施	319
附 錄	
一、票據法	325
二、票據法施行細則	347
三、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349
四、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	351
五、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353
六、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355
七、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參加規約	361
八、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	365
九、支票存款戶狀況註記須知	369
十、票據交換作業處理程序	371
十一、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範本	375
十二、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範本	379

第一章◎票據概念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我國票據法上並未對「票據」一詞有所定義，然依本法第 1 條至第 4 條對匯票、本票、支票規定觀之，可綜合其定義如下：「所謂票據，乃發票人依票據法規定，所簽發以無條件支付或委託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票據若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要件，則執票人得依票據上所記載文義之內容，請求給付一定金額或將其依背書、交付等方法轉讓於第三人。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一、各國立法例

各國立法例對於票據種類之劃分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大陸法國家立法例

德國票據法、法、意商法、瑞士債務法、海牙統一票據規則及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僅規定匯票及本票為票據，而支票另訂單行法規。日本最早之舊商法係明定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其後於 1934 年從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及支票法，於其新票據法內分票據法（手形法）及支票法（小切手法），前者規定匯票、支票，後者規定支票¹。

¹ 按日本支票法於昭和 9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隨後歷經修正。現該法共分 11 章。

(二) 英國立法例

英國票據法將票據分為匯票、本票、銀行支票，惟將支票視為匯票之一種²。

(三) 美國立法例

舊美國流通證券法，從英國立法例，惟現行美國統一商法將票據分為匯票、支票、存款單及本票等四種³。

2 英國票據法第三章第 73 條規定：「稱支票者，乃指由銀行即期付款之票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法之條文中，適用於即期匯票者，均適用於支票。」

3 美國統一商法第 3-104 條原文：

3-104. Form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Draft"; "Check"; "Certificate of Deposit"; "Note"

(1) Any writing to be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within this Article must

(a) be signed by the maker or drawer, and

(b) contain an unconditional promise or order to pay sum certain in money and no other promise, order, obligation or power given by the maker or drawer except as authorized by this Article; and

(c) be payable on demand of at a definite time; and

(d) be payable to order or to bearer

(2) A writing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ection is

(a) a "draft" ("bill of exchange") if it is an order,

(b) a "check" if it is a draft drawn on a bank and payable on demand;

(c) 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if it is an acknowledgment by a bank of receipt of money with an engagement to repay it;

(d) a "note" if it is a promise other than 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3) As used in other Articles of this Act, and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the terms "draft", "check"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nd "note" may refer to instruments which are not negotiable within this Article as well as to instruments which are so negotiable.

中譯文：美國統一商法第 3-104 條，票據方式分為「匯票」、「支票」、「存款單」、「本票」。本法稱票據，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文件：

(一) 由發票人簽名；

(二) 含有支付一定金額金錢之無條件承諾或委託，且除本法所許可者外，發票人並未授與其他承諾、委託、義務或權利；

(三) 見票即付或於一定時日付款；

(四) 付指定之人或持有人；

符合本條規定要件之文件，(依下列方式區分之)：

(一) 如係委任(付款)，則為「匯票」；

(二) 如係以銀行為付款人，見票即付之匯票，則為「支票」；

二、我國票據法規定

依我國票據法第 1 條之規定，票據分為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其於經濟上各有匯兌、信用及支付之效用，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匯 票

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 § 2）。匯票之意義於民國 18 年立法之初，並未有明文規定，49 年本法修正時，乃仿英美票據立法例，於本法增設第 2、3、4 條，分別就匯票、本票、支票賦予定義。由前述定義可知匯票應有發票、付款、受款三方面票據關係，即匯票須由發票人簽發並委託付款人無條件向受款人或執票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惟此僅為匯票使用之一般情形，如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在發票人欲藉匯票以向付款人為清償或自付款人處受領現金時，付款人或發票人即與受款人合而為一，因之本條所謂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字樣，即無實質上之意義，且匯票金額應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亦為當然之事，行政院於 62 年修正票據法時，曾於修正草案中建議將本法第 2、3、4 條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字樣刪除，本條該次修正草案為：「稱匯票者，謂由發票人所簽發，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該修正文字簡明，並可兼顧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立法精神，惟立法院司法、財政、經濟聯席委員會審查本案時決定不予修正⁴。

(三)如係以銀行聲明收到款項，並承諾清償，則為「存款單」；

(四)如係承諾而非存款單，則為「本票」。

凡適用於本篇其他條款中及依上下文所需者，「匯票」、「支票」、「存單」和「本票」等術詞得兼指不可流通轉讓票據和可流通轉讓之票據。

⁴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票據法修正草案參考資料專輯（61 年 4 月）。

圖 1-1：匯票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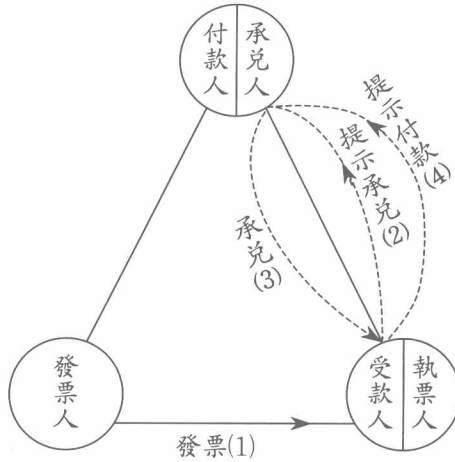


圖 1-2：常見之匯票例示

1. 一般匯票

	憑票祈於 年 月 日付
匯	○ ○ ○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此致
票	○ ○ ○
	發票人 ○ ○ ○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印花

2. 商業承兌匯票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經承兌准於右記付款日期 在市</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兌人 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付不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付款人 付款人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票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票人 地址 臺北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憑票於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年 月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p>

3. 銀行承兌匯票

匯 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經承兌准屆期照付 新臺幣</p> <p>承兌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兌人 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灣銀行 發票人 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驗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憑票准於 新臺幣 或其指定人 年 月 日祈付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付款處所：臺灣銀行 三、本匯票係依據臺灣銀行 日第 四、本匯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國內信用狀開立 年 月 日</p>

科目：承兌匯票 對方科目：

會	營	記	驗
經	業	帳	員
副		帳	印
理		員	

增之條文，62年本法修正時行政院曾建議將本條修正為：「稱本票者，謂由發票人所簽發，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票據。」在文字結構上較現行條文更為簡潔，然同匯票之未獲立法院修正通過。

圖 1-3：本票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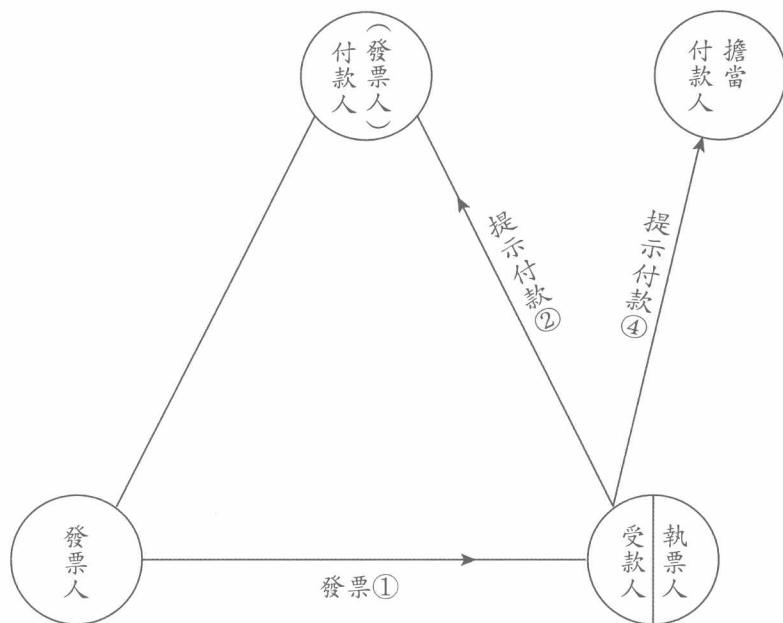



圖 1-4：常見之本票例示

1. 一般本票

	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本 票 N ^o	記 載 概 印稅費十員心戶 受款人號碼三 此票自出票日起每百元日息 逾期違約全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計付 計付
	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	此致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N. T. \$	年 月 日	
付款地：向發票所			
發票人 地址			